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抗字第5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姜榮昇

相　對　人　聯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偉鳴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勞專調字第55號、109年度救字第10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 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又抗告不合法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準用第444 條第1 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本件抗告人於原法院向相對人訴請確認兩造間勞動僱傭關係存在，並請求相對人應給付因不當解職之精神補償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本息，及應給付自民國109 年3月10日起至回復上班日止之每月薪資2萬3,000元本息，並聲請訴訟救助。經原法院以109年度勞專調字第55號、109年度救字第102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將該訴訟裁定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且同將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一併移送等情，有系爭裁定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至6頁）。而系爭裁定正本係於109年4月6日送達，經抗告人本人收受，有原法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法院109年度勞專調字第55號卷第25頁）。

㈡抗告人雖主張其係於109年5月14日收受系爭裁定云云。然此係因原法院寄送系爭裁定正本時，原109年3月30日列印之送

達證書上案號欄僅記載「109年度勞專調字第55號」，故又於109年5月12日列印案號欄記載「109年度救字第102號」之送達證書後，再次送達系爭裁定正本予抗告人，而經抗告人於109年5月14日再次收受系爭裁定正本，此有原法院送達證書兩張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乙張在卷可稽（見原法院109年度勞專調字第55號卷第25頁、109年度救字第102號第27頁、本院卷第19頁）。然抗告人於109年4月6日收受系爭裁定正本時，即已知悉其向原法院提起之本案訴訟及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均經原法院以系爭裁定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縱事後因原法院再次送達同份系爭裁定正本，然此對其前已收受系爭裁定提起抗告之不變期間，並不生影響。

㈢從而，抗告人既於109年4月6日已收受系爭裁定正本，其遲至109年5月15日始提出抗告，有民事抗告狀上原法院收文戳可證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已逾抗告期間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雯惠

法　官　石有為

法　官　林佑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永中